

襄阳职业技术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科研经费管理,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,促进学校科研工作协调、健康、可持续发展,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》、《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》,国务院《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》(国发〔2014〕11号),《湖北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》(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百九十九号),教育部、财政部和科技部《关于进一步贯彻执行国家科研经费管理政策、加强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通知》(教财〔2011〕12号)、学校《教研科研工作管理办法》(襄职院研〔2011〕12号)等规定及学校有关财经制度,结合我校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科研经费包括教学研究和科学研究(以下简称教科研)所取得的各类经费。

(一) 学校每年从行政事业费中划拨的科研经费;

(二) 学校教师和科研人员申请的国家、地方各级政府部门和公益性行业的各类科研计划(含基金等)所取得的项目(或课